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浙教办高科〔2017〕74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省重点建设高校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省重点建设高校：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实施省重点高校建设计划的意见》（浙政发〔2014〕40号）精神，加强省重点建设高校绩效考核，提升省重点建设高校水平，决定对第一批省重点建设高校开展中期建设绩效考核，对第二批省重点建设高校开展年度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方式

按照《浙江省重点高校建设绩效考核办法（试行）》执行（见附件）。

二、材料报送

(一) 第一批省重点建设高校:《重点高校 2017 年度建设绩效考核表》《重点高校建设绩效量化考核表》《重点高校建设社会评价表》(各一式 10 份)。

(二) 第二批省重点建设高校:《重点高校 2017 年度建设绩效考核表》(一式 10 份)。

上述纸质材料请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前报送至省教育厅高科处,同时发送 PDF 电子版(盖章)至邮箱:zjsxwblgl@163.com。

三、数据填报要求

1.考核数据统计时间截止到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请各重点建设高校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材料,并对填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我厅可根据评价考核的需要,要求相关高校提供支撑清单或佐证材料。

3.各重点建设高校取得“突破性贡献指标清单”(见附件)所列内容的,应提出相应指标免于考核申请,并提供佐证材料。

联系人:吕谷来,电话:0571-88008969,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321 号浙江教育大厦 2118 室。

附件:浙江省重点高校建设绩效考核办法(试行)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浙江省重点高校建设绩效考核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实施省重点高校建设计划的意见》（浙政发〔2014〕40号）精神，推进我省重点高校建设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标

围绕省重点高校建设目标，强化绩效导向，实施对标管理，加强过程管理，查找问题差距，通过“以评促建，以评督建”，进一步引导重点建设高校科学定位、集聚优势、特色发展、整体提升，切实推进我省高水平大学建设，提升我省高等教育办学水平和综合竞争力，为建成高教强省产生强有力的引领示范作用。

二、考核原则

（一）聚焦重点，突出导向。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省重点高校建设计划的意见》（浙政发〔2014〕40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批省重点建设高校名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93号）精神，第一批省重点建设高校中期考核和终期验收的重点是高校建设规划中确定的21个优势特色学科的建设绩效，以及辐射带动其他学科发展，推进学校整体水平提升的成效。第二批省重点建设高校中期考核和终期验收的重点是11个重点建设的优势特色学科建设绩效，兼顾学校总体发

展。

（二）多元评价，多维考核。建设绩效考核以省政府对重点高校建设要求和各高校建设规划为依据，对接国家“双一流”建设，统筹开展“年度建设绩效考核”和“阶段性建设绩效考核”。“年度建设绩效考核”每年实施，通过比对各建设高校年度建设计划和实际完成情况开展；“阶段性建设绩效考核”分建设中期和建设期满两个阶段实施，以相应考核周期内各年度建设绩效考核为基础，结合按统一指标体系开展的“建设绩效量化考核”和由第三方专业机构、省相关职能厅局、重点建设高校所在地政府等多方社会评价结果，进行综合考核和评价。

（三）对标管理，查找差距。建设绩效考核统筹兼顾综合发展型高校和特色发展型高校的不同建设要求，突出对标管理，引导和支持各高校自主建设、特色发展，既要体现对重点建设高校自身发展的纵向评价，关注建设目标的完成情况；也要体现重点建设高校间建设水平的横向比较，关注核心要素和关键质点的发展成就；还要查找重点建设高校与国家“双一流”建设的差距，诊断问题，寻找路径。

（四）产出导向，体现水平。重点高校建设是系统性工作，既要强化学科建设的龙头地位，把提升优势特色学科的综合实力摆在突出位置，重点关注人才培养、成果奖励、社会服务、国际合作等直接产出贡献，在师资建设、学科平台、教学资源等核心发展要素的评价中以增量为主兼顾存量，又要考察经费、制度等

支撑保障情况。为引导高校重点突破、跨越发展，以点带面推进高教强省建设，建设绩效考核实施“突破性贡献指标清单”（见附件1）管理，对在国家“双一流”建设中有突出表现或取得重大影响的突出成果、突出贡献的重点建设高校，经认定符合清单内容的相应指标免予考核。

三、考核方式

（一）年度建设绩效考核。满分100分，为定性考核。由各重点建设高校每年根据各自《重点高校建设规划》中确定的年度建设计划，从“优势特色学科发展”“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及教育教学改革”“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国际合作与交流”“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建设经费筹措与使用”七个方面，填报《重点高校年度建设绩效考核表》（见附件2），如实开展自我评价；省教育厅审核材料，组织专家评价考核，确定考核分。

（二）阶段性建设绩效考核。在建设中期、建设期满两个阶段开展阶段性建设绩效考核，第一批、第二批省重点建设高校实行分类评价。

第一批省重点建设高校阶段性建设绩效考核分=（考核周期内各年度建设绩效考核总分/考核年数）×40%+建设绩效量化考核分×30%+社会评价分×30%。

第二批省重点高校阶段性建设绩效考核分=重点建设高校优势特色学科中期评估或期满验收得分×60%+建设绩效量化考核分×30%+社会评价分×10%。

1.建设绩效量化考核。满分 100 分，为定量考核。共分“优势特色学科发展”“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及教育教学改革”“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国际合作与交流”等 5 个一级指标，下设 12 个二级指标，31 个观察点（见附件 3）。

实施建设绩效量化考核时，各重点建设高校填报《重点高校建设绩效量化考核表》（见附件 3），由省教育厅审核材料，进行定量考核，确定考核分。

2.重点建设高校优势特色学科中期评估和期满验收。满分 100 分，为定量考核。共分“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学科影响力”“国际合作与交流”等 5 个一级指标（见《浙江省一流学科建设绩效评估办法（试行）》）。

实施重点建设高校优势特色学科中期评估和期满验收时，第二批重点建设高校填报《重点建设高校优势特色学科和 A 类一流学科量化考核表》（见《浙江省一流学科建设绩效评估办法（试行）》），由省教育厅审核材料，进行定量考核，确定考核分。

3.社会评价。满分 100 分，为定量评价。由第三方评价（70 分）、社会贡献综合评价（30 分）两部分组成，其中社会贡献综合评价包括职能部门评价（20 分）和地方政府评价（10 分）。

实施社会评价考核时，各重点建设高校填报《重点高校建设社会评价表》（见附件 4），由省教育厅委托相关评价主体实施综合评价，其中，第三方评价由专业评价机构，按照国家“双一流”建设要求，参照教育部学位中心学科评价指标体系，对各高

校的重点建设学科发展水平进行评价；社会贡献综合评价分别由省相关职能厅局、重点建设高校所在地政府对各高校建设目标实现情况和服务社会经济发展贡献进行评价。

（三）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在建设期内，发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责任不力问题，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在意识形态、校园安全稳定等方面发生重大事端、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安全稳定责任事故，以及发生重大学术不端等，依责任与后果，相应核减考核分值、取消优秀资格直至确定不合格。

四、结果应用

1.年度建设绩效考核结果为重点高校建设成效的重要依据，其中得分在 85 分及以上的为优秀，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其它为合格。

2.阶段性建设绩效考核结果为研判重点高校建设状态的主要依据，按得分高低排序，鞭策后进，激励先进；考核结果作为相关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附件：1.突破性贡献指标清单

2.重点高校××××年度建设绩效考核表

3.重点高校建设绩效量化考核表

4.重点高校建设社会评价表

附件 1

突破性贡献指标清单

一、学校入选国家“一流大学”建设高校，视为完成重点高校建设任务，自入选年度起各类考核均为优秀，按国家“一流大学”建设高校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入选年度起在年度建设绩效考核和阶段性建设绩效量化考核中，相应的一级指标得分为满分：

1.学校入选国家“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或者有 1 个及以上学科符合国家“一流学科”建设高校遴选标准（教育部学科评估排名、国家科技三大奖等方面），“优势特色学科发展”一级指标为满分；

2.有 1 个学科领域进入 ESI 全球排名前 1‰（当排名跌出前 1‰时不再纳入本清单统计），“优势特色学科发展”一级指标为满分；

3.本校教师荣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或者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及以上，或者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 1 项国家技术发明奖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或者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科学》《自然》《细胞》等世界顶尖学术刊物（正刊）上发表论文，“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一级指

标为满分；

4.自主培养 1 名“两院”院士，或者全职引进 1 名 65 周岁及以下“两院”院士，“师资队伍建设”一级指标为满分。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当年度建设绩效考核中，相应的一级指标得分为满分：

1.自主培养 1 名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或长江学者或国家“杰青”，或者全职引进 2 名及以上其他国家级人才（具体见附件 3），或者获得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师资队伍建设”一级指标为满分；

2.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 1 项国家技术发明奖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或者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 1 项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一等奖，“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一级指标为满分；

3.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 1 项国家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人才培养及教育教学改革”一级指标为满分。

附件 2

重点高校××××年度建设绩效考核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一、优势特色学科发展（共 24 分）		自评分		考核分	
年度计划：	完成情况：				
	工作亮点：				
二、师资队伍建设（共 16 分）		自评分		考核分	
年度计划：	完成情况：				
	工作亮点：				
三、人才培养及教育教学改革（共 20 分）		自评分		考核分	
年度计划：	完成情况：				
	工作亮点：				

四、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共 20 分）		自评分		考核分	
年度计划：	完成情况：				
	工作亮点：				
五、国际合作与交流（共 10 分）		自评分		考核分	
年度计划：	完成情况：				
	工作亮点：				
六、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共 5 分）		自评分		考核分	
年度计划：	完成情况：				
	工作亮点：				
七、建设经费筹措与使用（共 5 分）		自评分		考核分	
年度计划：	完成情况：				
	工作亮点：				

注：本表对照重点高校建设规划各年度建设计划填写，分年度填报和考核。

附件 3

重点高校建设绩效量化考核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察点	评价标准与计分办法	建设绩效		
1. 优势特色学科发展（24分）	1-1 学科排名（16分）	1-1-1 综合发展型高校进入全国前 10%或前 5 的学科数（个）；特色发展型高校进入全国前 5%或前 3 的学科数（个）	满分 12 分。①根据最近一轮教育部学位中心评估结果，完成目标的得 12 分；未全部完成的按实现目标个数和重点建设的优势特色学科排位比接近率综合计分，即完成数/目标数*12+所有高校最低平均排位比接近率/某学校未达到建设目标的重点建设的优势特色学科平均排位比接近率*（12-完成数/目标数*12）。②学科平均排位比接近率 $= \sum [(\text{未达到建设目标的重点建设的优势特色学科排位比} - \text{目标排位比}) / \text{未达到建设目标的重点建设的优势特色学科数}]$ 。③第二批重点建设高校对照建设任务书考核优势特色学科的进位率情况。	已经实现目标的学科名称：		
		1-1-2 进入全国前 30% 的学科数（个）	满分 4 分。总个数/最高个数*4。	未实现目标的学科名称及学科排位比（%）：		
				总量（N ₁ ）	增量（N ₂ ）	备 注
	1-2 学科影响（8分）	1-2-1 ESI 全球前 1%学科领域数（个）	满分 8 分。总量（N ₁ ）/最高总量*3.2+增量（N ₂ ）/最高增量*4.8。中国美术学院、浙江财经大学本项分值按比例并入 1-1-1（6分）、1-1-2（2分）。			

2. 师资队伍 建设 (15分)	2-1 师资 结构(10 分)	2-1-1 专任教师中国 家级人才占比(%)	满分5分。总量(N ₁)/最高总量*2+增量(N ₂)/最高增 量*3。①人员不重复计算。②其中柔性引进人才按实际工 作时间(月)折算。			注明国家级人才总 数和专任教师数
		2-1-2 50 周岁以下专任 教师中国国家级人才占比 (%)	满分5分。总量(N ₁)/最高总量*2+增量(N ₂)/最高增 量*3。“50 周岁以下”是指考核所在年度的年初年龄。			注明 50 周岁以下国 家级人才总数和专 任教师数
	2-2 团队 建设(5 分)	2-2-1 省部级及以上创 新团队数(个)	满分5分。总量(N ₁)/最高总量*2+增量(N ₂)/最高增 量*3。			
3. 人 才 培 养 及 教 育 教 学 改 革 (26分)	3-1 培养 质量(10 分)	3-1-1 学生获全国性创 新创业类学科/专业竞赛 奖励数(项)	满分2分。增量(N ₂)/最高增量*2。	—		
		3-1-2 研究生获国家 级学会优秀学位论文数 (篇)	满分2分。增量(N ₂)/最高增量*2。	—		
		3-1-3 毕业生对母校总 体满意度(分)	满分3分。本科生满意度/最高值*1.5+研究生满意度/最高 值*1.5。	—	—	数据由省教育评估 院提供
		3-1-4 产教融合、科教融 合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获国家认可并推广(个)	满分3分。总量(N ₁)/最高总量*1.2+增量(N ₂)/最高 增量*1.8。			附相关材料
	3-2 教 学 资 源 (7分)	3-2-1 国家级实验教学 平台数(个)	满分3分。总量(N ₁)/最高总量*1.2+增量(N ₂)/最高增 量*1.8。			
		3-2-2 教育部专业认证数 (个)	满分2分。总量(N ₁)/最高总量*0.8+增量(N ₂)/最高增 量*1.2。			
		3-2-3 国家级课程、教材 数(门/部)	满分2分。总量(N ₁)/最高总量*0.8+增量(N ₂)/最高增 量*1.2。			

	3-3 教学成果奖励(9分)	3-3-1 国家教学成果奖数(项)	满分6分。增量(N ₂)/最高增量*6。①按获奖单位排名顺序的倒数计项,如排列第1,为1/1,计1项,排列第3,计1/3项。②非评奖年度按最近一轮评选结果计入。	—		附相关材料
		3-3-2 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数(项)	满分3分。增量(N ₂)/最高增量*3。①按获奖单位排名顺序的倒数计项。②非评奖年度按最近一轮评选结果计入。	—		附相关材料
4. 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25分)	4-1 科研平台、项目与经费(7分)	4-1-1 国家级科创平台数(个)	满分3分。总量(N ₁)/最高总量*1.2+增量(N ₂)/最高增量*1.8。本处不包括国际合作平台。			注明平台名称
		4-1-2 主持国家级重大重点科创项目数(项)	满分3分。增量(N ₂)/最高增量*3。①重大项目:重点项目:按2:1折算。②本处不包括国际合作项目。	—		分别注明重大、重点项目数
		4-1-3 师均科研经费(元/年)	满分1分。增量(N ₂)/最高增量*1。①按实际到账经费统计。②师均科研经费计算公式:(理工农医类科研经费+人文社科艺术类科研经费*4)/专任教师数。	—		分别注明理工农医类、人文社科艺术类实际到账经费
	4-2 科研成果与奖励(12分)	4-2-1 高水平论文及艺术创作成果(篇/件)	满分2分。增量(N ₂)/最高增量*2。中国美术学院填报高水平艺术创作成果;其他高校填报SCI top 收录期刊和文科权威期刊发表论文数,其中文科权威期刊按浙大期刊分类统计。	—		
		4-2-2 出版著作和获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数(部/件)	满分1分。增量(N ₂)/最高增量*1。	—		
		4-2-3 授权发明专利(件)	满分1分。增量(N ₂)/最高增量*1。			
		4-2-5 获国家级科创成果奖励数(项)	满分5分。增量(N ₂)/最高增量*5。按获奖单位排名顺序的倒数计项。	—		附相关材料
		4-2-6 获省部级科创成果奖一等奖数(项)	满分3分。增量(N ₂)/最高增量*3。①按获奖单位排名顺序的倒数计项。②同一成果奖励不重复计算。	—		附相关材料

	4-3 社会服务与贡献 (6分)	4-3-1 产学研平台数 (个)	满分 2 分。总量 (N ₁) /最高总量*0.8+增量 (N ₂) /最高增量*1.2。			
		4-3-2 科技成果转化与重要社会服务项目 (个) (含入股创办企业, 培育上市公司等)	满分 4 分。增量 (N ₂) /最高增量*4。	—		
5. 国际合作与交流 (10分)	5-1 国际合作平台与项目 (2分)	5-1-1 省部级及以上级国际合作科研 (研创) 平台数 (个)	满分 1 分。总量 (N ₁) /最高总量*0.4+增量 (N ₂) /最高增量*0.6。中国美术学院填报具有国际影响的创作展演平台。			注明平台名称
		5-1-2 省部级及以上国际合作科研 (研创) 项目数 (个)	满分 1 分。增量 (N ₂) /最高增量*1。	—		
	5-2 国际交流 (8分)	5-2-1 全国领先的标志性国际交流合作成果	满分 2 分。总量 (N ₁) /最高总量*0.8+增量 (N ₂) /最高增量*1.2。			附相关材料
		5-2-2 一年及以上出国/境研修教师占专任教师比重 (%)	共 2 分。增量 (N ₂) /最高增量*2。	—		
		5-2-2 学历留学生占比 (%)	共 2 分。增量 (N ₂) /最高增量*2。	—		
		5-2-4 三个月以上交流生、交换生比例	共 2 分。增量 (N ₂) /最高增量*2。			

- 注: (1) 本表除另有说明外, 仅统计本单位为牵头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的数据;
- (2) 本表所称“总量”是指至考核期末的累计量, “增量”是指考核周期内的新增量;
- (3) 年度专任教师数= (年初专任教师数+年末专任教师数) /2;
- (4) 在校生数= (年初学生数+年末学生数) /2;

(5) 中国美术学院、浙江财经大学与其他高校分别填报的观察点，若低于其他高校的最高值按实际计算，若等于或高于其他高校的最高值按其他高校的最高值计算；

(6) 国家级人才包括：两院院士、国家万人、国家千人、国家青年千人、长江学者、国家杰青基金、新世纪百千万人才、教育部新世纪人才、国家教学名师、国家高端外国专家、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首席科学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首席科学家、中央马工程首席专家、中宣部“四个一批”人才等；

(7) 省部级及以上创新团队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国家级教学团队、教育部创新团队、省级重点创新团队、省级教学团队等；

(8) 全国性学科/专业竞赛包括：“互联网+”“挑战杯”等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教育部学位中心和国家科协举办的研究生系列学科竞赛、中国美协组织的展览获奖等；

(9) 国家级学会优秀学位论文包括：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优秀学位论文、各全国专业学位教指委优秀学位论文、全国一级学会优秀学位论文等；

(10) 产教融合、科教融合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获国家认可并推广：有国家相关部委文件证明；

(11) 国家级实验教学平台包括：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等；

(12) 教育部专业认证数包括：通过教育部专业认证的专业；

(13) 国家级课程包括：“十二五”以来国家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资源共享课程、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程等；

(14) 国家级教材包括：“十二五”以来国家级规划教材、中央“马工程教材”等；

(15) 国家教学成果奖包括：教育部教学成果奖、中国研究生教学成果奖；

(16) 国家级研创平台包括：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国家 2011 协同创新中心、国家级智库等；

(17) 国家级重大重点科创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重大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等；

(18) 国家级科创成果奖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全国美展金奖等；

(19) 省部级科创成果奖包括：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省科学技术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中国专利奖、文华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中国戏剧奖、音乐金钟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中国出版政府奖、中国优秀图书奖、孙冶方经济科学奖、何梁何利科技奖、全国美展银奖铜奖，以及获国家奖推荐的成果等；

(20) 科技成果转化与重要社会服务项目包括：净到位经费自然科学类 10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 30 万元及以上的社会服务项目，知识产权许可与转让项目、入股创办企业、培育的上市公司等；

(21) 产学研平台包括：省级及以上大学科技园（科创园）、省级及以上产学研联盟和科技服务平台、有经常性经费支持的校企联合研究所（实验室、工程中心）等；

(22) 省部级及以上国际合作科研平台包括：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基地、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浙江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

(23) 省部级及以上国际合作科研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科技部、浙江省科技厅设立的国际合作项目等；

(24) 全国领先的标志性国际交流合作成果：与国际权威排名前 100 位的国外大学或国际权威排名前 50 位的专业，合作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在国际交流与合作方面获得全国性表彰、奖励或认定。

附件 4

重点高校建设社会评价表

重点高校建设情况总结（重点说明学科建设、师资团队建设、教学科研平台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国家合作与交流、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取得的主要业绩和举措，字数在 2000 字以内）：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评价类别		评价分	备注
第三方评价（70 分）			由省教育厅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价机构作出综合评价
社会贡献综合评价（30 分）	职能部门评价（20 分）		由省相关职能厅局分别评价
	地方政府评价（10 分）		由重点建设高校所在地政府分别评价

